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37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4,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25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37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7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4,91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3,332,8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0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05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0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0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0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314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2	08*****004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967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08*****016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	08*****937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0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转增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080,107	53.63	28,416,021	99,456,075	127,872,096	269,952,203	53.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2,080,107	53.63	28,416,021	99,456,075	127,872,096	269,952,203	53.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198,328	51.79	27,439,665	96,038,830	123,478,495	260,676,823	51.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81,779	1.84	976,356	3,417,245	4,393,601	9,275,380	1.8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31,893	46.37	24,566,379	85,982,325	110,548,704	233,380,597	46.37
1、人民币普通股	122,831,893	46.37	24,566,379	85,982,325	110,548,704	233,380,597	46.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4,912,000	100	52,982,400	185,438,400	238,420,800	503,332,8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03,332,800 股摊薄计算，201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6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姜勇、吴洋

咨询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1 日